

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林婉雯

電話：02-7736-7822

電子信箱：becky063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一)字第11200657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、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圖 (978702\_A09000000E\_1120065719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978702\_A09000000E\_1120065719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函送修正之「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圖」1份，自112年6月30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6月30日衛部救字第11213622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電 2023/07/05 文  
交 10:39:15 章

裝

訂

線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周佳瑩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32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41311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2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本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流程圖1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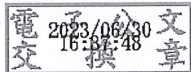
(A21000000I\_1121362223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辦理流程

圖」1份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轉知所屬並依規定辦理，請  
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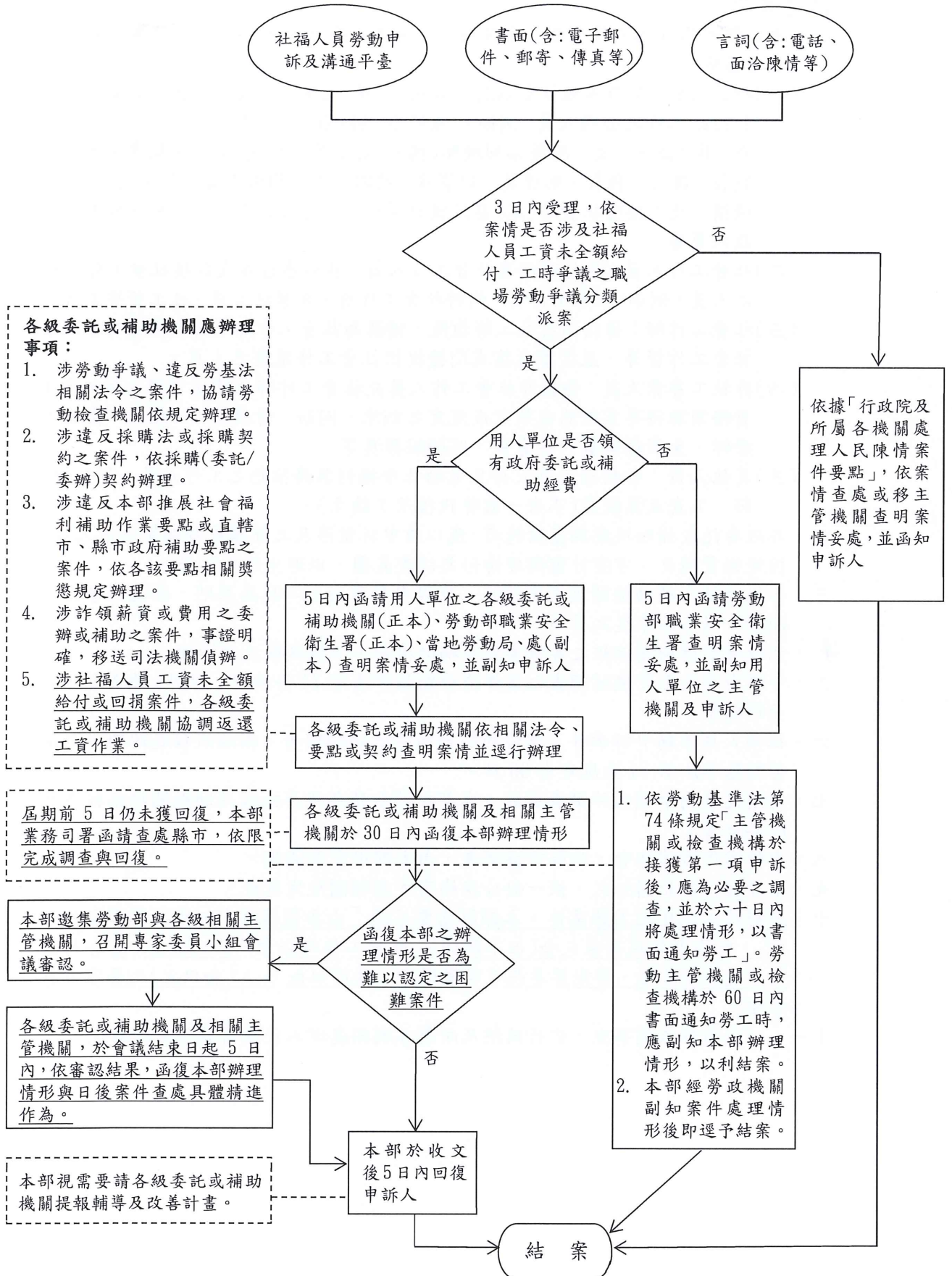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勞動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教育部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內政部移民署、法務部矯正署、法務部檢察司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社會局處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毒品防制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毒品防制及心理衛生中心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本部保護服務司、本部心理健康司、本部長期間照顧司  
(均含附件)



# 衛生福利部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办理流程圖

107年8月24日衛福教字第1071362717號函訂定  
 109年3月27日衛福教字第1091360110號函修正  
 112年6月30日衛福教字第1121362223號函修正



- 各級委託或補助機關應辦理事項：**
1. 涉勞動爭議、違反勞基法相關法令之案件，協請勞動檢查機關依規定辦理。
  2. 涉違反採購法或採購契約之案件，依採購(委託/委辦)契約辦理。
  3. 涉違反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或直轄市、縣市政府補助要點之案件，依各該要點相關獎懲規定辦理。
  4. 涉詐領薪資或費用之委辦或補助之案件，事證明確，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  5. 涉社福人員工資未全額給付或回捐案件，各級委託或補助機關協調返還工資作業。

屆期前5日仍未獲回復，本部業務司署函請查處縣市，依限完成調查與回復。

本部邀集勞動部與各級相關主管機關，召開專家委員小組會議審認。

各級委託或補助機關及相關主管機關，於會議結束日起5日內，依審認結果，函復本部辦理情形與日後案件查處具體精進作為。

本部視需要請各級委託或補助機關提報輔導及改善計畫。

3/47

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流程所指社福人員，係採本部編製「地方政府社會類公務統計報表」社福人員之範疇，包含：
  - (一)行政人員：係指各級社會福利行政機關(構)之主管及其下推動、從事社會福利行政工作之公務人員，例如：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處)」、「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」及「附屬福利機關(構)」之主管、科長/主任、秘書、專員、股長、課長、科員、助理員、辦事員、約聘人員、約僱人員…等；「公設民營機構」及「接受社會局(處)委託服務單位」之行政人員，如主任、館長、行政人員等。
  - (二)社會工作人員：係指職稱為社會工作人員，並從事直接或間接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，例如：社會工作員、約聘社會工作員、專案社工員、社工督導員等。
  - (三)社會工作師：係指領有社工師執照，職稱為社會工作師、高級社會工作師、社會工作督導，並從事直接或間接提供社會工作服務之人員。
  - (四)非社工專業人員：係指非社會工作人員或社會工作師之其他專業人員，擔任資格須取得專業證照或須完成規定之訓練，例如：護理師、心理師、復健治療師、生活輔導員、保育員、照顧服務員等。
  - (五)其他人員：係指非上列人員且協助社會福利業務推動之工作人員，例如：廚師、工友及駕駛等(不含一般替代役及工讀生)。
- 二、各級委託或補助機關調查案情時，應以該申訴案涉及之採購或補助案進用人員、核定經費項目、方案計畫辦理情形為調查範圍，以避免識別效果。
- 三、各級委託或補助機關調查案情時，應以申訴事由之年度為原則，無說明事由時間者，以申訴年度為原則。
- 四、已設有申訴相關流程之各級委託或補助機關，依該機關流程辦理。
- 五、分派由勞政主管機關調查之案件依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辦理，經副知本部後，即予以結案。
- 六、社福人員勞動申訴案件，需協同勞動檢查機關辦理者，办理流程處理期限參採勞動基準法第 74 條規定為 60 日。
- 七、為精進勞動爭議案件調查成效，本部視需要請各級委託或補助機關提報輔導及改善計畫。
- 八、申訴案件涉跨部會、跨縣市協調者，由本部視需要協調。
- 九、本流程作業相關公文，依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十、針對難以認定之困難案件，本部視需要召開「由各領域專家組成之專家委員小組」，所指各領域專家包含(但不限於)：社會工作師公會、社工職業工會各推薦 1 名代表與社福、勞動等專長之專家學者，共同組成 5 人(含以上)之專家委員小組。
- 十一、本流程未盡事宜，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。